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

101.01.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102.05.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104.06.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109.07.0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業務費來源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、執行與控管原則」學校分配至系。
- 二、 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經常性業務費
每年度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相關經費將依系務經費為執行原則，若有剩餘款項則依一定比例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、研究相關費用。
 - (二)各類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
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與學院核撥的經費分配辦理。
- 三、 經費執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當年度未使用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。
 - (二)連續三個年度若有結餘餘額，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。
 - (三)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。
 - (四)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得公佈業務費使用明細。
- 四、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